

玉石之境

□ 程应峰

唐代诗人王之涣有《凉州词》：“黄河远上白云间，一片孤城万仞山，羌笛何须怨杨柳，春风不度玉门关。”

这里提到的玉门关，又叫玉关，它着实是与“玉”有关的。玉门关位于古代丝绸之路的重要通道上，是西域、和田等地所产美玉输入中原的必经之地，故名。

其实，这也是史书文献中玉门关名称的由来。在民间，玉门关却另有说法。

据说，古代丝路小方盘城一带，地形复杂，沟壑纵横，杂草丛生，白天热浪滔天，容易中暑。晚上又难辨方向，容易迷路。因此，这里被叫作“马迷途”。有一年，一支贩卖玉石的商队经过“马迷途”时迷路了，商人们都很着急，不知道该怎么办。这时，人们发现一只孤雁落在地上，不停地哀鸣。一个心地善良的小伙子捡起大雁，放在怀里准备在走出“马迷途”后放了它。谁知商队在“马迷途”走了很久都没走出去。这时，大雁说话了：“要想不迷路，方盘城上镶宝玉。”大雁说出人言，让商人们惊诧不已，纷纷拿出价值连城的玉石，大雁叼起一块就飞走了。

不久，人们看到远处有閃耀的光芒，于是便朝着有光芒的方向走去，果然来到了小方盘城。这才发现，小方盘城城门之上，镶嵌着一块玉石。人们恍然大悟，于是把这里称为玉门关。

还有一说也颇有嚼头。话说丝绸之路畅通后，西域诸国的商队络绎不绝地经此入关。于阗国的“和田玉”也源源不断地经此运往内地。于阗国王为换回中原王朝的大批丝绸，派了官兵，专门押送玉石。官兵押运了几次后，出现了怪事，驮运玉石的骆驼，一进城就口吐白沫，昏迷不醒。押运官对此束手无策。前头拉骆驼的老人告诉押运官：“骆驼入关生病，事出有因。咱们长年途经此地运玉石，从未祭祀关神。再不祭祀，恐怕下一趟也要生病。”

押运官问：“依你之见，如何才能消病除灾，确保人畜平安呢？”老人说：“用上等玉石，在关门上镶嵌一圈，这样关楼就有了光彩，关神也就高兴了。”押运官按老人的建议办了，骆驼的病灾果然消除，平安到达了长安。关城城门因为砌了一圈闪光的玉石，从此被称为玉门关。

玉可传世。世有传国玉玺，也叫传国玺，指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专用的玉玺。它的最后一次出现，是在后唐。它是黄帝的印章，象征着皇权的威严。秦始皇统一六国后，命工匠用蓝田山美玉——和氏璧制成玉玺，刻有丞相李斯大篆书写的“受命于天，既寿永昌”八个大字，雕有龙凤鸟图案。

公元前206年，刘邦率兵攻下咸阳，秦王子婴献传国玺给刘邦。刘邦登基后，将传国玉玺珍藏于汉朝长乐宫中，号称“汉传国玺”。西汉末，王莽篡权，逼迫太后王政君交出玉玺。王太后气愤之下，将玉玺扔到地上，玉玺被摔坏，掉了一角。王莽称帝后，命人用黄金将缺角给补上。公元220年，曹丕逼汉献帝让位，命人在玉玺左肩部刻下隶字“大魏受汉传国玺”。后赵石勒灭前赵，模仿曹丕，在玉玺右肩部加刻了“天命石氏”字样。之后玉玺以各种方式，相继出现在东晋，南朝、齐、梁，隋朝，唐，后梁。

公元1126年，也就是宋靖康元年，金兵破汴梁，徽钦二帝被掠，“传国玺”被金国掠走，此后便销声匿迹。公元1294年，世祖忽必烈崩。“传国玉玺”忽现于大都，叫卖于市，为权相伯颜命人购得。伯颜曾将蒙元收缴各国之历代印玺统统磨平，分发给王公大臣刻制私人印章，传国玉玺是否在其中遭到不测，不得而知。公元1368年，朱元璋在建康称帝，继而北伐，元廷弃中原而走漠北，继续驰骋于万里北疆。明初，太祖遣徐达入漠北，穷追猛打远遁之残元势力，主要目的便是索取传国玉玺，然最终还是无功而返。

明清两代，时有“传国玉玺”现身之鼓噪，然皆附会、伪造之赝品。如明孝宗时，曾有人进献所谓“传国玉玺”，孝宗认定其为赝品而未采用。皇太极灭了蒙古林丹汗，其后裔献出所谓元朝“传国玺”，上面刻着“皇帝之玺”。至清初时，紫禁城藏御玺三十有九，其中一方就是皇太极之“传国玉玺”。而乾隆时，清高宗皇帝颇好考据，钦定其为赝品。但权且以假当真，聊以充数，不曾深究。至清末，此玉玺存放沈阳故宫，不知所踪。后来，开修黄河获得一块玉玺进献乾隆，乾隆考证，亦为赝品。

民国成立，清廷退位。公元1924年11月，末代皇帝溥仪被冯玉祥驱逐出宫，此“传国玉玺”复不见踪影。当时，冯部将鹿钟麟等人追索此镶金玉玺，没有下文。就此，数隐数现的“传国玺”，最终湮没于漫漫的历史长河之中，不知其踪。

玉玺消失了，世间依然有良玉。青海海东平安驿，有“平安玉”之寓意。2008年北京奥运会金镶玉奖牌，用的就是青海格尔木的昆仑玉，质地细密，晶莹温润，洁白高雅，美观坚固。

昆仑玉当然与昆仑山有关。昆仑山，又称昆仑虚、中国第一神山、玉山。横贯新疆、西藏间，伸延至青海境内。全长约2500公里，平均海拔5500-6000米。昆仑山在中华民族的文化史上，具有“万山之祖”的显赫地位。古人称昆仑山为中华“龙脉之祖”，为中华文明的发源地。大约45亿年前，由于地球板块运动，在昆仑山脉与喜马拉雅山脉巨大的碰撞压力和地底岩浆的作用下，形成了美丽的玉石。

石之美者，玉也。古人惯于“寓德于玉，以玉比德”，为何？只因玉有温润莹泽的情致，缜密坚韧的美感，它的质地、形状和颜色，也足以启发雕刻家、画家和诗人的灵感。更有“人养玉三年，玉养人一生”之说，让玉透着满满的人情味。

昆仑玉又称和田玉，南朝梁周兴嗣所作韵文中就有“金生丽水，玉出昆冈”之句，意思是黄金产自金沙江底，玉石出自昆仑山岗。由此可见，昆仑产玉自古以来就印刻在中国人的认知中。在中国人心中，玉有保平安的寓意和价值。

我国最古老的和田玉石运输通道“玉石之路”，即是“丝绸之路”的前身。它的文化意蕴更是源远流长：“宁为玉碎”、“化干戈为玉帛”、“瑕不掩瑜”、“锐廉不挠”等等，都值得细细咀嚼，慢慢品味。

附丽以工艺色彩的中国玉器，经过数千年无数能工巧匠的精雕细琢，经历众多统治者和鉴赏家的使用赏玩，经过礼学家的诠释美化，成为一种具有超自然力的物品。“春秋战汉元明清，陋室文章觅知音。雅俗共赏天下宝，止步云巅终半仙。”玉器从一开始，就带有诸多神秘的色彩。一个人，若是与玉结上了缘，便注定仙气上身了。

好一个“生活在别处”

□ 陈放

妨想想个中理由。宋代诗人陆游的一句诗就写出此种况味：“本自无心落市朝，不妨随处狎渔樵。螺青点出暮山色，石绿染成春浦潮。”既然“无心”又是“随处”，你看渔樵之景，即暮山色与春浦潮，多么的惬意！

平素的生活中，固定的时间和地点，像一个圆心和一段半径，围成一个不大不小的程式化的“圆”，组成了近似铁环的一个圈子，我们被圈定在这个固定的圈子里活动，在固定的时间遇到一些固定的人，这就是在我们‘圆圈’里接触的人和事物。比如工人接触到的是班组长和车间主任，教师遇到智商和悟性各不相同而又颇有共同点的学生，医生遇到的是不同的病人，记者遇到不同的采访对象，推销员遇到不同的主顾，交通警察遇到的不同的违章司机，……是的，这些相遇之人表面上看起来，年龄悬殊男女各异，背景也不同……可是他们骨子里仍是极为相似。工人都渴望今天不出废品，学生都希望取得良好的成绩，受到教师的表扬，病员都希望早日康复出院。主顾都对推销抱有天然的反感，同时捂紧自己的钱包……这种不同中的相同，是人性的相通，是让我们疲倦的根本原因。

既然疲劳疲倦不堪了，“未知视界”被拘定了，那么，出门旅游吧，它会伸长你既有的人生“半径”，扩大



三百门港 邓建忠 摄

闽东沉缸香

□ 司润和

薄脂丰，发酵最是醇厚。依伯挑鱼，眼亮如鹰，“要有鳞光，要有海气！”

初夏的渔汛过后，酿造便开始了。依伯将鲜鱼与海盐按祖传比例层层叠铺入一人高的陶缸，最后压上沉重的溪石。他俯身缸口，仔细聆听盐析析出水分、鱼体渐渐塌陷的细微声响，对儿子低语：“这缸里的日月，急不得。要等海风吹，要等阳光晒，要让鱼虾自己把一身的鲜味，‘说’给盐听。”整个过程，他沉默得像港口远处的灯塔。

经过长达数月的静置发酵，缸内依托盐渍和厌氧环境，悄然完成了一场伟大的转化。待到时机成熟，便是“抽油”之时。依伯撬开缸顶的巨石，一股复杂到极致的咸鲜气息澎湃而出，瞬间侵占整个鼻腔：那不是单纯的咸或腥，而是一种沉郁的、醇厚的、带着岁月重量的沉缸香。

他用长柄竹勺，小心翼翼地探入缸中，汲取中下层的

你生活的“圆面”，增加你的未知面，让你活得快活、舒畅。就外国人的角度来说，《马可·波罗游记》、英国毛姆的《在中国的屏风上》等，堪称一幅亮丽的风景长卷，为华夏留下了一幅“老外看中国”的镜鉴，凸显了中外友好交往的史实与文化姻缘。

若是撇开书本上的“游记”，我越来越理解外国的旅游者，为何在旅游时热衷于深入到北京胡同、苏州园林和云南村寨，或者是贵州的“村超”，哈尔滨火热的“冰雪游”……他们是要了解鲜活的中国人的生活啊。他们的这种旅游态度，值得国内旅游者仿效。这便催生出一句话，叫作“生活在别处。”

人们在旅游中长了见识，开阔了眼界。就以市场的商品来说吧，在偏远的粤东城市潮州，以前你怎么能够想象，南京的叫化子鸡，镇江的灌汤包，天津的麻花，广西的荔浦芋头，广州的肠粉和烧鹅，竟然一一出现在你的眼前？这种物资的流通，其实是在天南地北的广泛遍历中增长了知识和才能，这就有了将彼处的“生活”内容迁徙到此处的做法啊。我们赞美改革开放以来各地人员自由流动、做活商品经济的局面，我们也忘不了，这里头，就有“旅游”这种包含着“迁徙”因素的文明活动的一份功劳。“生活在别处”，这话说得在理啊。

潮州日报

07

百花台

2025年11月21日
星期五

责编：陈丽丽
校对：麦家鑫



扫码关注
百花台

投稿邮箱：
czczrb@163.com

爷爷的老牛

□ 林烁

己去。我曾经远远地看着爷爷跟在牛的身后走进草地，头顶是深秋的天空，干净澄澈，空气却已寒凉。身旁有几棵柿子树，火红的柿子挂在树梢，红彤彤一片。那幅画面热烈而寂寥，矛盾地出现在我的视野里，就像爷爷和他的牛，明明已经颇具年岁，却在这个闲适的下午，在他们独特的相处中，回到最轻松的状态。

如果说这世上有什么生灵能够最了解爷爷，那么一定是这头牛。虽然它和爷爷在一起的时间不过十一年，但这十年出头的时间里它伴着爷爷走过丧妻、丧子的过程。面对一个稚子，强忍悲痛扛起生活重担的爷爷只能对老牛吐露心声。这头牛和爷爷晒着一样的太阳，踩着一样的泥地，流着一样的血汗……所有的一切都有共通的语言，相伴前行的影子互相交叠。老牛是爷爷，爷爷也是老牛。

可是纵使这头牛再通人性，它也不可能拥有人的寿命。一只耕牛，也不过十余年的寿命，更何况它日日操劳，也终于到了油尽灯枯之时。那天爷爷很清楚地察觉到老牛的不劲，拉了拉绳子牛不走，他就牵着牛头看了看，忽然很仓皇地别开了眼。而后又拿了一把肥嫩的草喂牛，

可是老牛已经不吃了。我第一次在爷爷的神情里看出呆愣，他仿佛极无措一般，不知下一步该怎么做。其实按照正常的流程，这时候该叫牛贩子来买牛了，因为此刻牛还活着，卖去屠宰场，还能卖个好价钱。但我和爷爷谁也说不出这话，两人在院子里站了许久，爷爷仿佛下定了极大的决心，仰头叹了口气，转身出门了。

老牛终于被牛贩子买走了，陌生人来牵它时，它有些暴躁地撒了撒蹄子。牛贩子的鞭子要抽到它身上时，爷爷给挡住了，他抚摸着牛头，流连于牛角和牛鼻之间，一下子掉了泪。牛就这样安静下来，好像无数个日子里他被爷爷牵走工作那般，一步一步伴随着牛贩子出门去了。

院子里空空的，牛棚里还有老牛的气息，十岁出头的我第一次明白，这世间确实有爱和理解是能够超越种族的，这源自日日的相伴，源自孤苦心灵的寄托，源自老牛和爷爷双目对视的那个瞬间，都足以感天动地。在以后的人生里，无论处在怎样的境遇，我的心里永远都有一头老牛，沉默且坚定地耕耘落于我的心田。而爷爷的那滴泪，仿佛化作无数场甘霖降落于我的心间，让我的心永远莺飞草长，花果香甜……